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5年7月8日第651/E526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5年7月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7月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局持續透過多元措施監察和推動行業遵守職安健法例，包括持續與各行業及專業團體溝通合作，以加強職安健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，並會進行相應巡查和監察工作。目前，雖未有就僱主購買工作意外保險設立通報及比對機制，但本局在巡查過程中會監察僱主有否依法為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，並持續進行相關的宣導工作。

根據八月十四日第40/95/M號法令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法律制度》的相關規定，倘僱主沒有為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，將構成輕微違反，按每一名僱員可被科1,000澳門元至5,000澳門元罰金，倘屬累犯情況，有關罰金的下限將提高四分之一。本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，倘發現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，必定會追究僱主的違法責任。

今年上半年，本局對852個場所進行了1,744次巡查，並向建築、酒店及其他行業開辦了924場次的職安健課程和講座，共27,065人次參與。而本局在進行職安健巡查及宣導時，亦會提醒僱主必須依法為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，以及當發生工作意外時必須依法作出通知，以確保僱員的相關權益獲得保障。

對於議員和社會上提出有關完善及修訂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法律制度》的意見和建議，特區政府會認真聆聽，但由於上述法令的修訂涉及不同持份者包括僱主、僱員及保險公司等，故必須結合澳門實際情況作審慎考慮。本局會與金融管理局保持緊密溝通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澳門金融管理局表示，因應上述法令倘有的修訂或調整，該局依據法律賦予的職能，會對當中涉及的保險範疇提供技術支援，並協助有關權限當局與保險業界進行諮詢及研究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陳元童